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0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1719_senddoc1_1_prin、
A09030000E_1145501719_senddoc1_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0902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902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(第2梯次)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教師鼓勵或推薦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4年度完成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。

114/05/07



(二)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報名：

- 1、本縣國民中小學，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前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，以電子檔送至本府承辦人信箱以利彙整送出。
- 2、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，上開推薦教師請納入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部教師，國立學校人數採外加方式計算，不納入推薦額度。
- 3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自行於114年6月30日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4年7月7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推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(三)課程代碼：

- 1、備課回流課程：5017942
- 2、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5017936

五、本案公告計畫及推薦名單等資料請逕至國教署公告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shorturl.at/A919S>)；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